

# 中国孔子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加强中国孔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重大事项是指需要报经基金会理事会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或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重大事项包括：理事会换届、变更登记、设立机构、制度制定、大额本金运作、年度预算决算、大型公益活动、重大涉外活动、突发事件等。

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原则

（一）逐级报告。坚持分级负责，逐级报告的原则，凡属各部门职权范围的工作，要各负其责，认真落实。重大问题无权决定的，要逐级报告。

（二）事前报告。重大事项应事前报告，紧急事项或事前无法报告的事项，事后应及时补报。重大事项报告可采用书面或其它形式。

（三）及时报告。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处理、答复或上报。对上报事项要及时取得上级部门的答复或处理意见，并按答复和意见及时做好后续工作。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基金会举办或参与的重大涉外活动,按照国家外事规定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基金会秘书处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或备案材料),向理事会报告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本制度自2023年4月27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